

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1. 會名：【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家長教師會】【PLK MRS CHAN NAM CHONG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PARENTS & TEACH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2. 會址：九龍新蒲崗康強街 30 號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
3. 宗旨：
 - 3.1 加強學校與家庭間之緊密聯繫及合作。
 - 3.2 促進家長與教師及家長間之友誼。
 - 3.3 商討一切彼此關注之問題，協力進行改善學生之福利，使學生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獲得良好的發展。
4. 會員類別：
 - 4.1 家長會員：凡該年度就讀本校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經繳交會費。
 - 4.2 當然會員：凡現任本校之校長及教師。
5. 會員權利：

凡屬本會家長會員均有選舉、被選舉、提議及表決等權利。以每個家庭為一個單位，所有會員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6. 會員義務：
 - 6.1 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之一切議決案。
 - 6.2 繳納會費。
 - 6.3 協助本會推行一切會務及活動。
7. 會費：
 - 7.1 家長會員須繳交會費，金額由會員大會決定。
 - 7.2 會員須於每學年開始之一個月內繳交會費。（會費以每一家庭為一單位）
 - 7.3 已繳會費概不退還。
 - 7.4 如學生在該年離校或家長中途退會，其家長會籍亦當自動喪失論。

8. 組織：

8.1 職權：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之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負責。

8.2 會員大會：

8.2.1 會員大會每年由「常務委員會」召開一次，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及議程，須於開會前十四天送交各會員。如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獲會員大會通知書的人士發出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並沒有接獲會員大會通知書，均不導致會員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8.2.2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以全體會員之八分之一為有效，於會員大會前合法遞交或郵寄之授權書均作親身出席論。

8.2.3 如會員大會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分鐘內，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須延會，常務委員會須於一個月內召開另一次會員大會，該次會員大會無法定人數規定。

8.2.4 主席須於週年會員大會上報告會務及財務，選舉下屆常務委員，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等事項，議決案（除解散本會動議外）以半數以上出席會員通過方為有效。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8.2.5 臨時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或有會員五十名以上聯署要求，須於十四天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議程，須於七天內送交各會員。

8.2.6 所有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8.3 常務委員會：

8.3.1 由常務委員十一人組成，其中六名為家長委員，於會員大會中選出，五名為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現任校長為當然顧問。（當然顧問有權列席會議及發表意見，但並沒有選舉及被選權）

8.3.2 每屆會員大會中選出常務委員後，新舊常務委員應盡快舉行首次會議，互選各項職務，包括：

- (1) 主席一人（在家長委員中選出）-----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及主理一切會務。
- (2) 副主席二人（家長、教師各一人）-----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如遇主席請假或缺席時，由第一副主席代理其職務。
- (3) 秘書二人（家長、教師各一人）---- 負責一切書信、文件及會議議程、會議紀錄等工作。
- (4) 司庫二人（家長、教師各一人）---- 負責一切財政收支事務，於每屆會員大會舉行前制定財務年結及預算，送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5) 康樂二人(家長、教師各一人)---- 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 (6) 總務二人(家長、教師各一人)---- 負責聯絡會員、協助辦理一切會務。

8.3.3 各常務委員任期為兩年，由9月1日至兩年後之8月31日止。任期屆滿，可競選連任，但只准連續出任兩屆。如常務委員中途離職，則由候補常務委員依票數最高者遞補。候補常務委員為選舉當日未能入選職位之參選人；若無候補常務委員，其職務則由其他常務委員分擔。

8.3.4 如常務委員為六年級學生家長，學生於七月畢業後，家長常務委員若未能履行職務，可由候補常務委員補上，或由其他常務委員分擔其職務。

8.3.5 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超過一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

8.3.6 常務委員每年最少舉行二次會議，以半數出席常務委員為法定人數。

8.3.7 常務委員會會議中，所有通過的議案，須有半數以上的出席常務委員支持，方屬有效。若議決之票數相等時，則主席可投決定一票。

8.3.8 常務委員均為義務人員。

9. 財政：

9.1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

9.2 本會財政只限用於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及促進學校教育等各項開支。本會經費用途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開支。

9.3 所有本會之款項須存放於會員大會所選定之銀行，一切支票必須由下述委員其中兩名聯合簽署及加蓋會印方屬有效：主席、兩名副主席及司庫；而簽名兩名人士必須為家長常務委員及教師常務委員各一名。

9.4 每年財政年度完結時，司庫需編製一份財政報告，由義務核數員審核後，呈交會員大會公佈。

9.5 常務委員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之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捐助於學校添置設備及贊助獎助學金或其他用途。

9.6 如本會遇有債務和責任問題，則由應屆全體的常務委員會於會員大會上作出解釋及負責。

10. 附則：

10.1 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常務委員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會籍：

1. 違反本會章程。
2.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

10.2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得於會員大會提出討論，經過半數以上出席會員通過，可增刪修改。

10.3 本會會議事項及舉行之活動不得抵觸教育條例、保良局規條及校內行政。

10.4 所有會員在未獲本會授權，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及作任何活動。

10.5 本會如需解散，須由會員大會決定，並須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的會員贊同；若有任何盈餘及資產，須按會員大會的決定捐贈學校或本港之慈善機構。

10.6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支票及印章，必須存放於校方。

10.7 本會使用校舍舉辦任何活動及取用校徽或校章，必須事先得到學校的同意。

11. 家長校董選舉：

根據《教育條例》，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有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而家長校董及代替家長校董之選舉須透過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而有關選舉安排會依據「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此細則的修改必須得到保良局的同意方為有效。

(此會章於2021年5月29日會員大會中通過)